

2022 年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全市自然资源工作的统筹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拟订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统筹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制度落实，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自然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和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

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保护、海域海岸线保护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耕地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统筹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拟订地质勘查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拟订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以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以及防火宣传教育、火灾预警监测等工作。组织或参与森林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

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开展全民义务植树、退耕还林以及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等相关工作。负责森林采伐限额落实和执行工作，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统筹国有林场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三）统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管理的行政许可，组织古树名木调查鉴定、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和划定保护范围，承担生长在林地、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监督散生在各单位管界内及个人庭院中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

（十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开展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等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负责监

督管理湿地、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海洋保护区，组织实施湿地保护和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统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海洋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组织海洋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市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七）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拟订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八）负责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城市设计管理、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南粤古驿道的保护利用，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负责制定规划，编制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建筑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的政策研究、标准制订和规范化管理工作，统筹建设工程的方案审查、规划审批、规划条件核实和乡村规划管理工作。

（二十）拟订城市更新法规草案、政策、专项规划、中长期计划及制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

（二十一）统筹市政交通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编制交通及市政各层次专项规划。协助管理各专业职能部门编制的各类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参与区域、跨界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协调工作。参与市政交通建设工程实施引起的规划完善和深化工作。

（二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科技体系建设及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

（二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开展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四）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五）负责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二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

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珠海市海洋局牌子。内设 21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与资金运用科、政策法规科、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科（市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科）、矿产资源与地质勘察科、林业与湿地保护科、森林防火科、海洋规划与经济科、海域海岛科、城市设计科、建筑规划科、城市更新科、交通与市政规划科、国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执法监督科、人事科；8 个派出机构，分别是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栏港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富山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保税分局；13 个局属单位，分别是珠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开发管理中心、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金湾分中心、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斗门分中心、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金湾分中心、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斗门分中心、珠海市自然资源与规划技术中心、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市竹洲岛水松林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市测绘院。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栏港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保税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富山分局、珠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开发管理中心、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金湾分中心、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斗门分中心、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金湾分中心、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斗门分中心、珠海市自然资源与规划技术中心、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市竹洲岛水松林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市测绘院。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672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23852.58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7.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95.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3576.6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332. 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65. 4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6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60581. 33	本年支出合计	260581. 3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0581.33	支出总计	260581.33

注：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547.55	0.00	18354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987.64	0.00	1198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27.86	0.00	82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2098.60	0.00	10209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633.45	0.00	6863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05	2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05	2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332.30	147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3852.58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67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78.99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67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78.99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0581.33	36218.12	224363.2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3	0.00	59.53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3.33	0.00	43.33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3.33	0.00	43.33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	0.00	16.2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	0.00	16.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7.45	469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7.45	469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5.07	224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7	3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2.08	24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97	79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97	79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02	56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6	4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09	18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576.60	0.00	183576.6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547.55	0.00	183547.55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987.64	0.00	11987.64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27.86	0.00	827.86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2098.60	0.00	102098.6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633.45	0.00	68633.45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05	0.00	29.0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05	0.00	29.0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332.30	611.38	24720.92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678.99	0.00	11678.99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678.99	0.00	11678.99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628.31	611.38	13016.93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2524.55	189.76	12334.79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9.50	0.00	119.5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6.73	0.00	46.73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46.63	421.63	25.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0.91	0.00	470.91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65.42	30113.32	15952.11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5695.57	30113.32	15582.25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7980.56	2798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1.16	45.04	606.12	0.00	0.00	0.00	0.00
2200103	机关服务	25.50	0.00	25.5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915.75	0.00	9915.75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74.97	0.00	574.97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7.34	0.00	57.34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5.01	0.00	55.01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3.00	0.00	43.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304.87	0.00	3304.87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087.72	208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57.69	0.00	957.69	0.00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9.86	0.00	369.86	0.0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9.86	0.00	369.86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06	0.00	54.06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4.06	0.00	54.06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4.06	0.00	54.06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18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83547.5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7.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95.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3576.6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79.7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65. 4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6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6728. 75	本年支出合计	236728. 7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36728. 75	支出总计	236728. 7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3181. 21	36218. 12	16963. 0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 53	0. 00	59. 53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3. 33	0. 00	43. 33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3. 33	0. 00	43. 33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20	0. 00	16. 2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20	0. 00	16. 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7. 45	4697. 45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7. 45	4697. 45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5. 07	2245. 07	0. 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3. 47	33. 47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2. 08	2412. 08	0. 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 82	6. 82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95. 97	795. 97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 97	795. 97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65.02	565.0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4.86	44.8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09	186.09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9.05	0.00	29.05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05	0.00	29.05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05	0.00	29.05
[213]农林水支出	1479.72	611.38	868.34
[21302]林业和草原	1454.72	611.38	843.34
[2130204]事业单位	350.96	189.76	161.2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19.50	0.00	119.50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0.00	0.00	20.00
[2130211]动植物保护	46.73	0.00	46.73
[2130212]湿地保护	446.63	421.63	25.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0.91	0.00	470.91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5.00	0.00	15.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0	0.00	15.00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65.42	30113.32	15952.11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45695.57	30113.32	15582.25
[2200101]行政运行	27980.56	27980.56	0.00
[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1.16	45.04	606.12
[2200103]机关服务	25.50	0.00	25.50
[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915.75	0.00	9915.75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74.97	0.00	574.97
[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7.34	0.00	57.34
[2200113]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5.01	0.00	55.01
[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3.00	0.00	43.00
[2200120]海域与海岛管理	27.00	0.00	27.00
[2200128]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15.00	0.00	15.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0129]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304.87	0.00	3304.87
[2200150]事业运行	2087.72	2087.72	0.00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57.69	0.00	957.69
[22099]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9.86	0.00	369.86
[2209999]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9.86	0.00	369.86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06	0.00	54.06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54.06	0.00	54.06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54.06	0.00	54.06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6218. 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393. 92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244. 3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091. 56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252. 57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2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234. 7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60. 2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6. 0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 1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374. 1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0. 8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66. 98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42. 1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71.26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96.99
[30106]伙食补助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7.3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4.4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7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9.7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41.5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3.1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95.57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40.28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5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41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50.9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73.4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29.17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219.34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5.4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44.28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27.62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1.91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9.53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3.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67.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39.5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398. 5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539. 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 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83. 73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0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0
[30203]咨询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3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 2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9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36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0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39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6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3. 96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255. 07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8. 5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 31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 00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50404]设备购置	3. 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1. 37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43. 3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 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7. 05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 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2. 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625.48	2617.48	8.00	0.00
“三公”经费	118.21	118.2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50	2.5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1.50	10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32.00	32.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50	69.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21	14.21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83547.55	0.00	183547.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547.55	0.00	183547.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547.55	0.00	183547.5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987.64	0.00	11987.6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27.86	0.00	827.8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2098.60	0.00	102098.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633.45	0.00	68633.45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60581.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405.38 万元，增长 46.25%，主要原因是购买 2022 年度水田及耕地指标经费及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增加；支出预算 260581.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405.38 万元，增长 46.25%，主要原因是增加支付购买 2022 年度水田及耕地指标经费及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18.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7 万元，增长 19.96%，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 万元，增长 237.83%，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出国（境）访问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1.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0 万元，增长 19.41%，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14.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 万元，增长 11.01%，主要原因是调研及业务交流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625.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9.45 万元，下降 30.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1518.9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28.5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190.3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8880.1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2958.40 平方米，车辆 2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7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22.55 万元，主要是购置计算机设备、软件、办公家俱、汽车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	3.00	为了保障我分局各项工作顺利完成，预计开展自然资源法律咨询各项业务、工作内容包括法律咨询、审查、预计达到辅助完成自然资源各项工作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地质灾害巡查员补助经费	0.84	为了更好的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工作，同时增强人民群众的防范地质灾害的能力和意识，预计开展地质灾害相关应急设备和购买劳

		保用品，并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工作，预计达到提高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工作能力，提高人民群众防范地质灾害意识和能力的目标。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自然资源技术服务经费	60.30	为了更好开展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我分局委托第三方提供自然资源技术服务，保障我分局各项工作顺利完成，预计开展自然资源各项业务，工作内容包括自然资源各项工作，预计达到辅助完成自然资源各项工作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土地出让公告费	5.00	为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在《特区报》刊登出让公告，预计达到履行挂牌出让程序，辅助完成自然资源各项工作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两违”及土地卫片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2.00	为了落实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管委会的工作部署，切实落实“严起来”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入开展“两违”整治行动，预计开展我区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和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工作、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卫片执法和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工作、土地违法案件及卫片执法检查中违法建筑物的清理整治及放点测绘费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费用，预计达到有效遏制违法用地、用矿上升势头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土地综合业务管理费	4.00	为适应新形势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区各项清理整治行动和违法用地案件查处整改等工作，开展土地巡查、执法监察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更好地落实日常土地巡查、执法监察等相关工作，预计达到动态巡查无死角，有效遏制违法用地效果。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预算准备金	3.31	根据《珠海市市直部门预算准备金暂行管理办法》（珠财〔2020〕098号），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以及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

		务所需的新增开支等。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聘请法律顾问费	3.00	为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需要,预计开展聘请法律顾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为分局办理业务过程作出的行政行为签订协议书,进行法律审核和提出法律意见,预计达到我分局在办理业务时作出的行政行为,签订协议书等事项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从而取得保障我分局依法行政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地质灾害防治巡查员补助	16.20	为了调动各地质灾害防治,巡查员工作的积极性,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最新变化情况,及时报告隐患点险情等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1、日常对辖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有效的动态监测。2、在遭遇台风强降雨等地灾防御应急期间,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及时有效的巡查。3、发现险情后及时上报我分局。4、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疏散灾害点周边群众,做到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等工作。预计达到能够有效地在村(居委会)一级建立防灾减灾系统,达到构建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0.36	为了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激励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更好地履职尽责,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向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发放工作补贴,用于补贴书记开展工作发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给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发放工作补贴,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党内激励关怀、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重要举措。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自然资源技术服务费	114.96	为了做好高质量的自然资源管理及执法监察工作,预计开展大量自

		然资源管理及执法监察内外业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辖区日常土地管理工作，承担土地执法、项目征地，用地报批和信访维稳等多项工作，预计达到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预算准备金	6.73	根据《珠海州市直部门预算准备金暂行管理办法》（珠财〔2020〕098号），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以及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等。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自然资源技术服务费	124.24	为了聘请自然资源技术服务人员，保障我分局各项工作顺利完成，预计开展自然资源各项业务，工作内容包括自然资源各项工作，预计达到辅助完成自然资源各项工作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自然资源业务数据整理工作经费	12	为了保障我分局各项工作顺利完成，预计开展业务档案及文书档案数字化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档案整理、分类、扫描、上传等工作，预计达到辅助完成自然资源各项工作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37.86	为了更好的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工作，同时增强人民群众的防范地质灾害的能力和意识，预计采购地质灾害相关应急设备和劳保用品，并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工作，发放巡查员补助经费，聘请专业技术队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技术咨询，预计达到提高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工作能力，提高人民群众防范地质灾害意识和能力的目标。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法律顾问费	3	为了保障我分局各项工作顺利完成，预计开展自然资源法律咨询各项业务，工作内容包括法律咨询、审查等工作，预计达到辅助完成自然资源各项工作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执法专项经费	21	为了保障卫片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巡查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对我区卫星遥感监测图斑核实处理和正

		在进行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制止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和保障，预计开展卫片执法、执法监督巡查及违法案件整治查处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聘请第三方进行图斑核查和上报、执法监督巡查及违法案件整治查处。预计达到目标为及时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治，实现有力打击违法用地行为，维护我区自然资源管理的良好秩序。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公告费	15.6	为了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工作，预计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刊登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在《珠海特区报》刊登出让公告，预计达到履行挂牌出让程序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地价评估经费	50	根据珠府[2019]61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履行已出让土地补缴地价款地价评估工作，对因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确权核地价等情形涉及补缴地价的，通过公开方式委托评估公司进行单宗评估。预计开展对上述情形的已出让用地逐宗委托评估公司开展地价评估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委托评估公司对用地改变规划条件、确权核地价等情况进行地价评估，经费用于支付评估公司评估费用。预计达到将评估结果作为计收地价款依据、并及时收取地价款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预算准备金	9.91	根据《珠海市市直部门预算准备金暂行管理办法》（珠财〔2020〕098号），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以及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等。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退还征地定金	36.00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即将机构改革，需解决历史遗留定金问题，我局将于2022年完成36万元征地定金的退还工作。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技术服务费	108.00	用于支付我分局自然资源各项业务开展所需经费，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行，提高分局办事效率，保障完成市委、市政府、区政府下达的任务。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预算准备金	5.40	根据《珠海市市直部门预算准备金暂行管理办法》（珠财〔2020〕098号），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以及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等。
高栏港分局自然资源技术服务费	17.72	依据我局职能，需补充购买相关自然资源技术服务（包括国土、规划、海洋、林业等）。与区补充经费一起达到为国土、规划、海洋、林业等提供技术服务的目标。
高栏港分局法律顾问费	3.00	根据珠海市财政局《关于2014-2015年度珠海市国家机关、实业单位、团体组织法律服务协议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监【2014】3号）的相关规定，按规定采购协议律师事务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达到法律问题有机构可咨询的目标。
高栏港分局地质灾害防治演练经费	3.00	依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139号，聘请专业单位负责演练工作编排，租用装备器材、发放演练救济品等。
高栏港分局地质灾害巡查员补助	2.28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实施，每自然村聘请1名村民，共19人，按照1200元/年/人22800元。达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经常性巡查的目标。
高栏港分局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经费	10.00	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中第（四）项要求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局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第三项第（六）中“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集中力量研究卫片执法中‘卡脖子’的关键问题，统筹技术力量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相关要求；切实提高我分局卫片执法工作的时效性、精准性和系统性。与公用经费合计约25

		万元，达到卫片执法有专业机构支持的目标。
高栏港分局预算准备金	1.80	根据《珠海市市直部门预算准备金暂行管理办法》（珠财〔2020〕098号），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以及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等。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聘请法律顾问费	3.00	为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需要，预计开展聘请法律顾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为分局办理业务过程作出的行政行为签订协议书，进行法律审核和提出法律意见，预计达到我分局在办理业务时作出的行政行为，签订协议书等事项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从而取得保障我分局依法行政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自然资源技术服务费	10.5	为了做好高质量的自然资源管理及执法监察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辖区日常土地管理工作，用地报批和信访维稳等多项工作，预计达到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预算准备金	0.68	根据《珠海市市直部门预算准备金暂行管理办法》（珠财〔2020〕098号），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以及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等。
“绿水青山一张图”项目第二期（2022年）服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类）	177.70	1、实现对珠海市湿地资源、林业资源、耕地等自然资源的综合监测，为我市相关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提供卫星影像数据及科学依据； 2、完成我市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资源的汇集，丰富我市政务版遥感影像数据成果。 3、利用无人机及卫星遥感技术对珠海市松林范围内的枯死松树及薇甘菊分布进行监测，提供全面、

		准确、客观的林业有害生物相关信息，为编制防治规划，开展预防和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4、实现对珠海市湿地分布类型及分布范围的全域监测，并对保护性湿地的变化进行动态监测。 5、实现对珠海市耕地变化的综合监测，重点监测珠海市耕地“非农化”情况，为我市耕地资源的利用、保护与执法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6、丰富全市海域卫星遥感数据、万山海岛卫星遥感数据，为海域、海岛、海岸线的监测提供遥感数据，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助力海洋经济发展。
2022 年珠海市海洋经济统计与核算	50.00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主要任务及分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962 号）要求、广东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安排以及《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以下简称“两套制度”）的制度要求，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包括对珠海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对参与珠海市海洋经济活动重点企业进行持续监测，建立涉海直报企业数据库，并组织填写、按时报送两套制度的报表数据等。掌握珠海市海洋经济 2022 年各季度、年度规模和发展趋势。
珠海市海洋观测科普教育基地运维	15.00	根据省政府《关于赴珠海、阳江市调研海洋资源和水下文物保护与利用会议纪要》以及市政府批准同意的《推进海洋预警监测工作合作框架协议书》要求，2020 年 10 月挂牌成立了珠海市海洋观测科普教育基地，为广东省第一个海洋观测科普教育基地。 根据市政府《推进海洋预警监测工作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要求，充分依托国家海洋局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现有基础，建设珠海市海洋观测科普教育基地，在全市范围

		内开展海洋防灾减灾宣教活动和科学普及工作。主要包括编制珠海市海洋观测科普教育基地整体设计与建设方案、开展珠海市海洋观测科普教育基地的改造建设、开展珠海市海洋观测科普教育基地线上建设、开展海洋观测科普产品及文创产品设计制作、开展珠海市海洋观测科普教育基地试运营等。预计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宣传海洋观测、海洋预报、海洋环保、海洋防灾减灾等相关知识，开发海洋科普产品及文创产品制作，提升民众的海洋防灾减灾意识和防险自救能力。促进在全社会形成关注海洋、重视海洋、保护海洋的良好氛围。同时，项目建设于珠海的网红打卡地“爱情邮局”，通过科普基地的对外开放，可以进一步提升珠海的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日照分析、三维模型报批等技术审查服务（2022）	74.00	为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和规划决策科学性，按照“编、审、管”分离的原则，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各类规划（含镇总体规划、村镇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规划研究等）对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落实情况，对各专业技术标准和国家规范的符合性，与法定规划、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衔接性，规划成果自身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审查；二是负责相关规划成果入库数据制图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审查；三是服务规委会秘书处开展规委会会前、会后开展程序性审查，审查规划成果对各阶段会议纪要的采纳落实情况；四是在城市规划实施阶段，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日照分析审查、三维模型报批审查。预计通过该项工作，大幅提高城乡规划编制成果质量，提高规划实施阶段项目审批科学性，为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中心机房维护	34.00	为运维与管理好日益庞大的硬件

服务（含驻点运维人员）		设备及环境，提高机房漏洞扫描及处理效率，为局信息化服务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为局后续的信息化建设提供优质、充足、稳定的信息化资源维护和保障，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包括对机房内的机房环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管理系统、配电系统、空调系、UPS系统、网络通信设备、存储系统、服务器、网络管理系统等进行入场维护及巡检并出具报告。预计进一步提升了机房的运转效率及处理机房安全问题的时效性。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政务云资源租用项目	9.40	根据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信息化《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大纲》等相关文件关于“未来平台以及系统建设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均需部署在政务云上”要求，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包括，已有规划展览馆门户网站、虚拟展馆、联合测绘门户等继续部署在政务云上。且使用效果良好。预计可满足我局新增的系统建设需求。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务媒体平台运维、监测、预考评服务项目	29.7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9〕9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的意见》（珠宣通〔2019〕169 号）等文件要求，拟开展该项工作。 申报理由：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现有政务网站、政务微信等政务媒体，是发布政务信息，对外宣传的重要平台。我局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量大，受众用户众多、目前我局政务媒体信息发布量居市政府网站前列。单 2020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5508 条，阅读总数 284 万人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65 条，阅读总数 16.2 万人次。通过网站受理依申请公开 201 件。根

		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的意见》及相关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局政务媒体平台持续运营，需开展常态化监测运维及预考评服务。
信息化设备更新	9.84	为实现我局电子政务相关信息系统在国产设备上的正常使用，我局于2021年开展了10个信息系统的改造工作。根据项目合同约定，2022年度需要支付项目尾款。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软件正版化项目	196.16	为了进一步推进局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软件正版化，以满足相关科室的日常业务使用需求、珠海市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检查要求，预计开展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软件正版化项目建设工作，基础设施正版化软件包括服务器主机、软件客户端、安全防护软件、数据库软件等软件，工作内容分别包括： 1. 服务器操作系统正版授权采购，包括操作系统2套； 2. 国产CAD软件采购，包括软件40套。 3. 国产地理信息软件采购，包括桌面端和服务端各1套。 4. 终端安全防护管理软件采购，包括350个授权帐号。 5. 服务器主机安全防护系统采购，包括系统1套。 6. 应用数据库软件采购，包括软件1套。 预计达到以下目的： 1. 局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软件正版化、应用软件国产化进一步推进，满足业务科室的使用需求。 2. 局信息安全主动防护能力进一步加强，能主动对危险及漏洞进行识别并查杀修复，切实保障局用户信息安全及系统主机安全。 3. 局信息系统数据管理能力进一

		步加强，具备基本的数据存储、数据查询、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等能力，为局信息系统管理及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项目	108.87	为珠海落实执行联合测绘改革工作提供支撑，继而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开展了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项目建设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1. 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监管与成果共享服务平台； 2. 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监管与成果共享服务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3. 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网上服务门户系统。 预计达到“五个统一、一个实现”的效果： 1. 业务统一平台管理。全市联合测绘项目纳入到本平台统一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便捷在线业务委托办理渠道，为测绘服务机构提供在线接办项目、在线申请数据等方便高效服务。 2. 成果统一平台汇交。测绘服务机构各阶段的测绘成果数据统一通过平台汇交，为加强测绘成果的质量监管以及为各部门共享测绘成果数据打下基础。 3. 成果统一平台质检。实现全部“联合测绘”成果数据统一由平台自动质检（预检查），确保测绘成果数据格式符合业务部门使用要求；成果质检部门统一通过平台对各项目的测绘成果数据进行抽查，全面确保联合测绘成果数据的准确性。 4. 成果统一出口共享。平台支持与项目审批、项目验收、房产交易管理、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且为调用测绘成果数据的唯一官方权威平台。 5. 信用信息统一监督管理。平台通

		过收集测绘服务机构的信息、联合测绘项目的合同、测绘服务机构信用数据、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等数据，对测绘服务机构的信用进行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测绘服务机构遵纪守法、规范作业产生极大的敦促与激励作用。 6. 建立底图数据动态更新与共享机制。平台实现联合测绘底图数据的“一库式、一张图”管理模式，利用联合测绘成果数据建立联合测绘底图数据库的长效动态更新机制，保证珠海市范围内的联合测绘底图数据的强现势性。
省管、市管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及省管填海项目竣工验收评审	12.00	按照《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8]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要求，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包括组织专家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开展省管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预计可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工作，保证海域使用的科学性，提高海域使用论证质量。
珠海市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研究	15.00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要求，以及《2021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明确将珠海市列为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试点的部署，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包括，完成珠海市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专题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图集。预计进一步提升海域动态监管能力，适应未来海域空间管理思路从“平面化”向“立体化”转变的趋势。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0.36	根据《中共珠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珠海市委老干部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

		知》要求，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用于补贴书记开展工作发生的交通、通讯费用。预计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
土地执法专项费用	10.00	为完成土地例行督查工作暨执法任务，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包括，加强土地日常巡查工作，防止再次发生违法建设的情况，以及分类处置违法建设等。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土地管理能力。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执法监督专项经费	20.00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2021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412号）关于“各地要建立卫片图斑审核及上报责任追究机制，可购买第三方服务，确保填报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要求，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包括，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卫片数据进行审核。预计将为空闲地、临时用地管理提供依据，进一步提升土地管理能力。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项目年度运行维护费	85.04	该系统于2015年建设，2015年年底竣工，2016年1月1日起正式运行，按照合同约定，该系统免费试运行1年后即2017年1月1日起每年需支付年度运行费。运行费用包括设备的维护，人员24小时值班补助，发布预警的相关信息；气象局值班及系统维护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全年为我市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每年汛期24小时预警值班，为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重点提供依据，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提供会商平台及指令依据。
现场站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年度运行费	15.39	地质灾害预警为概率预警，为与地质灾害专业监测体系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预警精度，开展该项工作。该项目于2017年开始实施，于2017年12月底竣工，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试运行一年

		（免运行费用），免费试运行期满后即 2019 年起，每年需支付年度运行费用。现场站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系统，初步实现了地质灾害预警的科学化和信息服务的社会化，增强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自觉性、针对性和时效性，提高了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科学水平。
珠海市城市地质调查前期工作经费及专家咨询费	37.34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我局于 2021 年正式启动珠海市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城市地质调查将通过开展“地下空间、资源、环境、灾害”调查，综合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城市地壳稳定性和城市地质安全，为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等提供基础地质资料支撑和信息服务，是建设生态文明、智慧城市的基础性工作，是服务城市规划、建高、管理和防灾减灾的前置性工作，对着力解决我市城市资源环境问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度市级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50.00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包括活动宣传、现场布置、工具及树苗购置等。预计将进一步推动开展植树绿化，推进生态珠海建设。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57.34	根据省厅《关于开展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1〕1447 号）、《关于 2022 年经费预算涉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内容的提醒》要求开展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将选取 5 至 10 个重点项目（以自然保护地、湿地、水流等自然资源为主）作为市本级重点区域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力争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底图制作、自然资源基本情况信息调查、自然资源权属勘测定界、数据建库、登记数据整理、质量检查

		验收、工作总结等。通过该项工作，将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
法律服务	120.00	为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用于开展我局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案件代理费、法律顾问费及其他法律服务费。另外部分案件还需向法院缴纳诉讼费、上诉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等。预计进一步推动科学谋划和落实法治政府各项工作任务，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接访窗口服务大厅物业管理费	130.20	为更好的方便群众办事，有效维护接访窗口服务大厅正常的办公秩序，提升接访窗口服务大厅物业管理的水平，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接访窗口服务大厅安保执勤、停车场管理、清洁卫生、消毒消杀、办公家具维护维修、消防维保等。
纸质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20.00	按照珠海市档案馆档案接收办法要求，每年需整理 30 年档案及永久档案，并将档案移交市档案馆。2022 年预计打印 22 万件，预计扫描 25 万页。通过该项工作，将实现档案清晰完整、便于永久查阅。
购买复垦指标经费	100,000.00	为了及时归还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我市的复垦周转指标，顺利开展我市 2022 年度经营性用地出让工作，预计开展复垦指标购买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在广东省复垦指标网上交易平台竞买我市经营性用地出让所需复垦指标并完成挂钩，预计达到及时归还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我市的复垦周转指标、经营性用地顺利挂牌出让的目的。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印花税	1,000.00	为了顺利开展经营性用地挂牌出让工作，预计开展拟挂牌出让经营

		性用地印花税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到税务局为我市已出让的经营性用地（横琴新区、富山工业园除外）缴纳印花税，预计达到经营性用地顺利挂牌出让的目的。
收地补偿款	11,275.00	为了顺利收储土地，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预计将做大做强我市土地储备。
珠海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2022-2023年）	12.00	根据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5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3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1〕1223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拟开展（2022-2023年）城市土地价格调查与监测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基础资料收集及整理、搭建地价监测体系框架、评估测算、编制项目成果、三级复审以及可视化成果等。预计可完成动态监测及商品房成本构成调查等工作任务，保证监测成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珠海市2022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项目	40.00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函〔2019〕191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56号）等要求，在总结原有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基础上，对我市2018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珠海市4个国家级、2个省级开发区，拟开展珠海市2022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项目调查、数据整理费用、项目评价测算，包括开

		发区四至范围内，土地集约利用总体状况的定性、定时评价的费用、评价成果编制费用等。预计进一步推动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公示项目 (2022 年)	97.00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39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1〕1223 号）和《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厅的有关工作要求，推动落实标定地价成果年度更新，拟于 2022 年开展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全域覆盖，不包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标定地价更新工作。主要包括基础资料收集及整理、搭建标定地价体系框架、编制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定地价管理信息系统、成果自检以及可视化成果等。
《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珠海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委托风险评估工作经费	14.00	1. 委托评估机构组织进行《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修订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鉴于《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珠府〔2017〕75 号）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到期，现需对上述市政府规范性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工作安排，需聘请专业评估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可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标准，推进我市房屋征收工作，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城市发展与公共利益。 2. 委托评估机构组织进行《珠海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珠海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珠府〔2016〕125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目前已过有效期。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土地征收补偿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对上述规范性进行修订，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珠府〔2021〕23号）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必须组织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20-2021 年度数字珠海地理空间框架运行维护与应用服务（含数据更新与升级）及 2020-2021 年度政务云基础设施租用服务	42.87	为进一步做好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工作，持续推进各级节点一体化建设，提升数据融合与更新水平，加强目录服务系统更新与维护，推动天地图广泛深入应用，做好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估工作，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包括： 1. 负责托管机房环境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托管的软件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租用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的政务云基础设施，并对框架系统平台中的数据数据进行保管及其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年底提交框架整体运行及应用情况总结报告。并在自然资源系统内部及其他单位进行推广应用服务。 2. 根据需求新增相应的功能，改造成满足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于市级节点要求，具备数据线上共享服务能力、地图接口发布能力、海量结构化数据管理分析能力等。与国家、省级节点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支持国家、省、市一体化关联，并作为珠海市市级节点对外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打造成权威的基础测绘成果目录统一发布平台、便捷的地理信息资源查询与服务平台、跨地区跨行业的地理信息资源目录共建共享平台，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和广泛应用，进一步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为数字政府改革、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营商环境优化等提供数据支撑，助力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	5.00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机构改革后，火情早期处理纳入我局职能，因此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包括购买防火物资装备，防火服、登山鞋等，出具险情灾情报告等。预计达到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及时处置等效果。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档案数据年度更新	5.00	根据国家和省林业部门工作要求，县、市级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档案数据必须在每年对变化更新、汇审和上报省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因我市尚无林业调查单位，市、区各级林业系统技术力量薄弱，难以在省林业局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森林资源档案数据更新工作，需聘请第三方单位对我市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档案数据进行更新数据工作。预计将动态掌握我市区域森林资源状况的基础性数据和年度变动数据修正，以提高我市森林资源管理水平。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	100.00	按照上级保密工作要求，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包括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和查验的人力成本、管理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珠海市森林资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完善升级）	180.00	根据《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加强资源监测评价和建设智慧林业的政策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森林风险普查工作，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是依托市大数据中心，统筹林业资源一张图、有害生物防治、古树名木、森林防火等数据，基于二三维GIS技术，搭建可视化、可指挥、统一操作的珠海市智慧林长遥感监测平台，实现森林资源管护、科学决策于一体的高效、共享、智能的“智慧林长”遥感监测平台，推动林业各类数据互通，实现珠海林业资源信息一网统管，提升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智慧

		化管理水平。实现全市森林资源的管理和发布,实现全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实现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实现前线人员 APP 采集,实现森林资源管护、科学决策于一体化的高效、共享、智能的“智慧林长”遥感监测平台,推动林业各类数据互通,实现珠海林业资源信息一网统管,提升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为业务部门解决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森林防火防治规划、防火巡护和设施建设的统筹、森林采伐违法监督、林业生物种植资源监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林业事务的综合协调、林业系统和行业的应急管理等工作问题。
珠海市 2022 年度领导工作作用图编制更新项目	15.00	依据《关于编制我省领导机关工作用图的通知》(粤国土资测管发〔2013〕281 号),拟开展该项工作。做好珠海市各级领导机关决策辅助用图保障工作,依据最新数据资料编制更新珠海市地图,确保地图成果能及时反映珠海市经济建设发展,为市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及满足各部门工作需求。
备用电源发电机	30.00	为解决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产生的断电,拟购置备用电源发电机。以方便群众办事,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维持局机关大院正常工作秩序。
办公项目尾款	7.80	1.局机关办公场所电梯购置项目尾款 3.4 万。局机关 1、2 号楼电梯经常发生故障且多次维修,维修成本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在运行功能、安全性能等方面已无法满足我局日常办公需求。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合同开始施工,2021 年 2 月安装验收完毕,根据合同约定保留合同金额 5%(即约 3.4 万)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 2.停车场到办事大厅雨廊修缮及办公场所综合整治工程尾款 4.4 万。为更好的方便群众办事,维持局机关大院正常办公秩序,连接停

		车场和办公楼之间的雨廊,以及大院停车场硬底化、翻新外墙和更换破损铝合金窗等。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合同开始施工,2019 年 8 月 12 日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上述两项现质保期已满,符合尾款支付条件。
珠海市 2022 年度数字珠海地理空间框架运行维护与应用服务项目	97.00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为保障“数字珠海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成果”的系统平台日常运行、维护、更新及对外应用服务。数字珠海地理空间框架的核心建设成果珠海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是我市权威的、统一的、唯一的在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上述成果提供有效的保管、运行、维护、应用等服务,发挥平台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核心作用,24 小时不间断地广泛服务于我市的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党建经费	32.30	目前,我局直属机关党委党员人数约 546 人(不含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党员人数)。为扎实开展基层党建活动,确保党建工作取得实效,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年度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和阵地建设等。
帮扶工作经费	7.50	根据《珠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省内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驻高州分界镇工作队拟开展该项工作。预计达到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效果。
原光华园艺场征地补偿款	427.90	为尽快解决市农业集团征地补偿款的历史遗留问题,拟开展该项工作。

珠海市 2021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项目	39.81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函〔2019〕1916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56 号）等要求，在总结原有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基础上，对我市 2018 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珠海市 4 个国家级、2 个省级开发区，拟开展珠海市 2021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项目调查、数据整理费用、项目评价测算，包括开发区四至范围内，土地集约利用总体状况的定性、定时评价的费用、评价成果编制费用等。预计进一步推动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珠海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2020 年-2021 年）	19.05	根据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5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39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1〕1223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拟开展 2020 年-2021 年城市土地价格调查与监测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基础资料收集及整理、搭建地价监测体系框架、评估测算、编制项目成果、三级复审以及可视化成果等。预计可完成动态监测及商品房成本构成调查等工作任务，保证监测成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购买 2022 年度水田及耕地指标经费	53,500.00	为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

		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21〕130号）等文件要求，确保建设用地项目完成占补平衡。拟开展购买水田指标及耕地指标工作。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关键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23.90	系统运维服务作为信息化系统建设全生命周期中不可或缺的环节，能保障平台/系统日常运维、功能优化及数据更新维护等。截止目前，我局存在多个信息化系统免费运维期即将到期，亟需在 2022 年申请系统运维服务费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和使用。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测评整改及信用管理平台项目（尾款支付）	69.03	1. 根据公安厅网安大队文件指示，全市须在 2020 年底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测评工作，并根据测评结果开展整改。同时，我市公安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的文件中明确指出要切实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对我局系统网络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相关整改工作。且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局作为“四局合一”单位，原有各系统网络架构和相关功能发生重大变更，存在网络安全风险，亟待开展该项目。该项目包括《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整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系统等级保护 2.0 测评》等 3 个子项目。2020 年已完成《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现申请按照《“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整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系统等级保护 2.0 测评》两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2.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位一体”信用管理平台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建设

		并通过珠海市信息化办公室最终验收。依照合同约定，质保期满2年后支付尾款。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网络租赁及安全设备运维服务	48.70	一、网络租赁及运维服务 因业务需要，我局建设了覆盖市局、自然资源分局、自然资源所的OA系统及其它办公系统专网。为了保障我局OA专网、金土工程专网正常运行，需支付通信运营商链路租赁费用，预计开展珠海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网络租赁及运维服务采购工作。该工作主要包括我局链接下属9个分局及23个国土所的网络互通和我局日常办公、公文流转、网络视频会议召开的网络保障，并由运营商提供服务期内网络链接保障、故障排查、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等工作。开展此项工作，预计能继续衔接我局OA专网、金土工程专网链路租赁工作，以保障我局OA专网、金土工程专网正常运行。 二、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网络安全设备运维服务 按时升级我局现有安全设备（包括漏洞扫描设备、网络防病毒设备、入侵防护设备）的病毒库和特征识别码，以保障“OA系统”办公网、“金土工程”专网数据及业务系统的安全性。通过此次安全设备升级工作，使我局现有信息系统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二级的基本要求，又能够全方面提供业务服务，形成立体、纵深的安全保障防御体系，保证信息系统整体的安全防护能力。此费用按年度收取，收费明细如下： 1. 漏洞扫描设备特征码识别库（¥ 7000 元）； 2. 网络防病毒设备病毒库（¥ 40000 元）； 3. 入侵防护设备特征码识别库

		(¥ 73000 元)。 三、公安报警系统主机及探头联网运维服务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推广应用广东省重点单位来访人员登记系统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局在财务科、保密室、保安值班室安装了公安报警系统，联网服务费用按年度收取。根据公安报警系统运营商对我局联网服务费的约定，预计开展公安报警系统主机及探头联网运维服务采购工作。该项目主要是支付我局公安报警系统的联网服务费，其中，财务室 4 个，安装有主机 4 台、探头 5 个；保密室 1 个，安装有主机 1 台、探头 1 个；保安值班室 1 个，安装有主机 1 个，探头 1 个。预计能落实公安局安全防范相关要求，并保障公安报警系统正常运行。
重点涉海企业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服务费	20.10	为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项目，需对我市纳入重点监测的 100 家涉海企业开展项目资料收集、企业调查、经济活动情况收集、对数据进行汇总，拟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包括对纳入重点监测的涉海企业每月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对涉海企业单位数据进行采集、整理分析等。2022 年度预计纳入运行的涉海企业约 100 家，每家涉海企业每月需填报 3—10 份不等的报表数据。预计可实现对重点涉海企业海洋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
地勘技术服务费、地质环境与矿产资源巡查工作、技术咨询以及地质灾害应急物品经费	40.00	1. 为进一步发挥地勘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拟开展地勘队伍驻场技术员技术服务工作。派驻相对固定的 3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日常技术支撑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2. 开展地灾应急、矿产资源工作聘请专家提供技术咨询、专家评审、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等，开展矿山公示信息实地核查和地灾治理工程评审验收（核查和评审等费用），聘请珠海市地质灾害协会专家对全市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治理完成的隐患点进行认定和核销等相关工作。3. 为做好地灾应急调查和处置等工作，需为地灾防治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地质灾害应急物资保障，购买如雨衣、雨鞋、雨伞、警示牌、警示带、扬声器等应急用品。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移动办公网络整合服务	11.60	为了满足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业务骨干外出出差及非工作时间办公以及用户局外访问及使用局相关信息系统的需求，同时升级我局虚拟专用网络设备，预计开展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移动办公网络整合服务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我局移动办公网络整合服务和虚拟专用网络升级服务工作，其中： （一）移动办公网络整合服务。 是为保障我局业务骨干外出出差及非工作时间办公需求，提高我局公文流转效率，我局已推广使用移动办公 APP 办公，为继续做好移动办公专用网络服务保障工作，拟继续开展移动办公网络整合服务，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提供服务期内国密卡更换维修、提供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等工作。 （二）虚拟专用网络升级服务。 是为满足我局用户局外访问及使用局相关信息系统需求。我局此前已搭建虚拟专用网络 (VPN) 服务，但因我局信息化业务开展，局虚拟专用网络 (VPN) 使用负载大量增加，目前我局虚拟专用网络设备已不能满足局系统用户需求。为更好地保障局信息系统服务，拟增加正版虚拟专用网络 (VPN) 服务(含 100 个授权账号)，与原设备并联使用以增加 VPN 服务的稳定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访问控制系统软件 V2.0 及增强级模块 1 套； 2、3 年的质保期及软件升级服务。 3、性能参数：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300M，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 400 个，最大理论 https 并发连接数 15000 个，理论 https 新建连接数 60 个/秒。 4、硬件参数：规格为 1U，内存为 8G，硬盘容量为 128G SSD，电源为单电源，接口 6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 预计能提高我局公文流转效率及信息系统使用效率，增强系统使用的便捷性，提供更好的辅助决策环境。同时，解决我局信息化业务开展，局虚拟专用网络（VPN）使用负载大量增加的问题。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87.00	一、森林火灾风险普查：1. 普查。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1]7 号）要求，结合珠海市实际，编制珠海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对市属三个国有林场（香洲国有林场、斗门黄杨山国有林场、斗门竹银国有林场）开展森林火灾风险外业普查作业。具体普查内容：（1）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2）火灾承灾体调查；（3）火灾历史灾害调查；（4）火灾综合减灾能力调查；（5）火灾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6）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 2. 汇总整理校正。汇总整理各区上报的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并对数据做严格校正，形成符合工作要求的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报告。 3. 收集信息化数据。完成珠海市行政范围内以下森林防火信息化数据采集（防火检查站、森林公园/保护区、防火隔离带、取水点、扑火通道、森林消防泵、物资仓库、高位蓄水池、山路、入山口、停车

		场、山地、防火指示牌、危险品仓库、古树名木），并形成珠海市森林防火信息数据库，符合珠海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上图要求。 二、海洋灾害风险普查：1. 普查。根据《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珠海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以及工作部署要求，编制《珠海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完成市级海洋灾害普查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对各县（区）提交的风暴潮、海啸致灾调查成果以及重点隐患调查成果，进行汇集、整理、分析和抽样校验，含有关数据处理分析、图件整编、系统录入、质控审核等工作，提交有关审核与质控技术报告，并按要求汇交至省级部门和同级普查办且通过省级和国家级审核。同时，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海洋灾害普查工作规范与进度安排，提供珠海市风暴潮和海浪灾害风险评估及和区划、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防治区）划定成果一套（含矢量数据，比例尺精度符合国家有关导则规范）。三、地质灾害风险普查：1. 按照《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减办发〔2019〕17号）、《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技术要求（1：50000）》（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FXPC/ZRZY B-01）、《广东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2年）和《广东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工作要点》的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工作。具体普查内容：（1）孕灾地质条件调查；（2）地质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3）地质灾害重点隐患排查；（4）地质灾害风险评估；（5）地质灾害风险防治区划。2. 珠海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由各区独立开展。市级负责编
--	--	---

		制《市级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分配各区普查任务，落实市级普查工作经费。负责全市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全市普查成果；组织开展市级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指导各区开展普查工作。各区负责编制《各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落实区级普查工作经费，完成各区具体普查任务，负责各区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各区成果，组织开展各区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
市自然资源 2022 年度宣传经费	166.00	1. 为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能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等社会公益宣传工作。主要包括通过电台、电视台、气象服务中心等媒介在汛期期播放地质灾害防治专题小知识及宣传片、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活动会场展览及各类互动活动； 2.1 根据上级要求，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当地广播、电视和报纸等媒体应当及时刊播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因此开展珠海海洋预报播报工作。2.2 为深化宣传海洋事业发展情况，根据上级要求，每年均举办海洋宣传日活动； 3. 开展日常宣传及政务公开项目。计划开展土地日等重大节点宣传活动，以及“我为群众办实事”、垃圾分类、消防安全、爱国卫生等分项宣传活动； 4. 为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多角度宣传林长制，合力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拟开展森林防火、林长制、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工作； 5. 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打造广东省森林文化周品牌，拟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工作； 6. 为总结珠海自然资源与规划的工作亮点和成就，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宣传与公共参与，让全社会更生动直观地了解珠海自然资源领域的先进理念与工作，拟开展珠海自然资源宣传册与报

		告编制研究工作；7.1 为保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与安全，健全地理信息数据更新与共享机制，保障地理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等，拟制定《珠海经济特区测绘管理办法》。7.2 为加强测绘管理宣传，引导社会更加关注、理解、支持测绘地理信息事业，拟组织开展测绘法宣传日媒体宣传活动。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14,623.45	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通过财政转移方式，缩小基本农田与建设用地的利益差距，增加农民（职工）收入，提高农民（职工）保护基本农田的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
广东省森林碳汇林重点生态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384.00	根据市政府批示意见精神（PX20161292、PX20182851），在“十三五”期间，对斗门区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建设工程采用“以奖代补”形式给与支持。
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	390.16	通过生态公益林补偿，提高林农收益，进一步调动林农管护生态公益林积极性，不断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效益，提供优质的森林生态产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珠海市 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验线项目	1,350.00	为科学高效的实施城市规划管理，对建设工程进行有效监督，预计开展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建筑工程开工前和市政工程开工前（地下管线覆土前）进行验线测量，以实现对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在开工前的监督检查。
珠海市 2022 年度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和房屋登记测绘成果审核项目	1,800.00	为加强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质量管理，强化测绘单位质量意识，保证联合测绘质量，为房屋登记提供准确、可靠的界址点、面积等数据，拟开展珠海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和房屋登记测绘成果审核项目，工作内容包括联合测绘非成果类质量检查、成果类质量检查以及编制《珠海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房屋登记测绘

		成果审核外业实地开展权属调查，核实权属现状；核对权利人与所有权信息，填写调查表、拍照；制作现场调查报告及内业开展项目基本情况分析、纸质权籍调查成果及房产成果审核、电子成果审核及其它需要审核的事项。以实现联合测绘成果、房屋登记测绘成果合法、准确、可靠。
珠海市 2022 年度市级空间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7,000.00	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点工作，逐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进一步解决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城市空间发展蓝图；显著提高详细规划覆盖率，指导具体地块实施；有效提高相关专项规划覆盖面，做好设施保障；充分利用专题研究成果，强化标准准则要求，做好信息化规划基础工作等。通过空间规划项目编制，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49.00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省林业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 号）任务目标，根据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珠海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印发《珠海市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市政策性森林保险惠民政策落地，印发《珠海市 2021-2023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实施方案》，为全市生态公益林、商品林提供保险保障。对生态公益林实行区统保，商品林实行自愿投保，各级财政对生

		态公益林和商品林按不同比例予以适度补贴。
预算准备金	90.06	根据《珠海市直部门预算准备金暂行管理办法》（珠财〔2020〕098号），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以及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等。
斗门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林场管养费	117.50	根据三定方案，用于支持斗门森林公园服务中心做好尖峰山森林公园、斗门国有黄杨山林场、斗门国有竹银林场的管养工作。
珠海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开发管理中心购买土地开发整治和历史遗留债权债务清理技术服务费	25.00	为了高效的完成单位的各项工作，预计聘请5位临时人员预计达到及时准确的完成单位各项工作。
珠海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开发管理中心 南屏果场剩余山体平基工程	620.00	为了保证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及其配套市政工程和其他项目顺利实施，开展南屏果场剩余山体平基工程，项目完成后临时用地复垦恢复原貌。
珠海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开发管理中心历史遗留补偿款	70.74	清理历史遗留补偿款，达到珠审整函[2020]34号《珠海审计局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函》要求。
珠海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开发管理中心珠海市耕地后备资源评价工作	90.00	根据《通知》要求，珠海市新一轮调查评价工作将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针对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四类图斑，按照耕地后备资源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集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数据，并与国土调查数据库实现集成，为科学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提供支撑。
珠海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开发管理中心纸质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15.00	根据国家档案局颁布的《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及甲方的档案简单整理方案作为验收标准。
珠海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开发管理中心诉讼费、审计费，聘请律师及会计师费	17.25	根据八届市委第七轮巡察我局党组反馈意见，尽快清理市政府历史

		遗留债权债务、历史收地及相关工作，需要聘请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珠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开发管理中心财务系统软件升级及维护费	10.50	升级财务系统软件及 1988 年至今历史数据库，使工作电子化、高效化。
珠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开发管理中心经济补偿款	14.04	完成 3 名临时人员的劳务合同解除工作。
珠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开发管理中心预算准备金	4.09	根据《珠海市市直部门预算准备金暂行管理办法》（珠财〔2020〕098 号），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以及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等。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法律顾问费	3.00	为了更好开展本单位各项业务工作，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对本单位各项业务工作进行法律咨询。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32.00	由于我中心现有两台综合保障类业务用车将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21 日到期强制报废，为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经请示市政府，同意我中心购置新能源汽车 1 台、汽油皮卡车 1 台，合计 32 万元，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协调指导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经费	7.70	为加强做好我市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工作，我中心需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房屋拆迁行政裁决、诉讼等工作规范政府房屋征收工作程序、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等工作，此外我中心需牵头开展《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珠海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需到国内各省市兄弟单位进行与业务工作相关的专题学习调研，主要学习当地出台的征地、房屋征收政策法规，了解重点项目征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流程和工作方式方法等内容，以此促进我市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完善房屋征收法规体系，提高征地拆迁及房屋征收工作效率。对于在房屋拆迁裁决工作中涉及

		的法律诉讼等相关工作需要聘请律师进行应诉。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预算准备金	2.14	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珠海市自然资源与规划技术中心“两馆”物业管理费	990.00	为了保障珠海规划展览馆、珠海博物馆正常运行及对外开放服务,预计开展“两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为珠海规划展览馆、珠海博物馆及两馆公共区域提供物业管理、展厅管理及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预计达到委托专业团队提供高水平安全管理防范、设施设备维护、卫生保洁等物业服务的目标。
珠海市自然资源与规划技术中心行业协会会费	1.45	为了加强与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协会进行交流,宣传工作成果,计划加入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广东省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师》理事单位,可与成员单位互相学习,进一步扩大行业影响力,宣传珠海城市规划成果。
珠海市自然资源与规划技术中心珠海规划展览馆运营保障经费	366.74	为保障规划馆正常、高效运行,预计开展规划馆运营保障及品质提升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购买财产一切险、聘请法律顾问、工装采购、租用运营商网络通讯链路、为公众提供支装饮用水和水杯、印制相关宣传用品及宣传页、对展陈内容进行更新维护、开展相关科普宣传活动,文创产品更新、规划馆官网及公众号内容优化提升及更新维护,两馆公区及规划馆设备配件维护及保养等,预计达到规划馆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工作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与规划技术中心珠海规划展览馆运营辅助服务经费及其人员业务经费	487.99	为保障珠海规划展览馆正常运营,为市民提供良好服务,展示我市良好城市形象,预计开展规划馆运营辅助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采购运营辅助服务,协助完成规划馆各项工作,预计达到持续高质量的做好规划馆服务工作。
珠海市自然资源与规划技术中心档案管理和整理专项经费	16.50	为了妥善保管自然资源局机关业务档案,服务自然资源业务开展,预计开展自然资源业务档案整理

		数字化及长期保管工作，工作内容 包括新增业务档案整理数字化工 作（约 1200 卷/年），室藏业务档 案长期保管工作。预计达到新增业 务档案数字化率 100%，室藏实体业 务档案安全保管及档案管理系统 安全运行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与规划技术中心预算准备 金	22.98	根据《珠海州市直部门预算准备金 暂行管理办法》（珠财〔 2020 〕 098 号），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 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 临时性急需开支以及因市委市政府 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 务所需的新增开支等。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 处生物多样性监测	10.00	开展保护区内植物、鸟类、底栖、 昆虫、土壤和水质等的动态监测。 监测重点主要针对不同红树林生 态类型中植物（包括水体与土壤）、 鸟类和底栖动物多样性的动态变 化，同时跟踪该区域湿地人工与自然 恢复过程中，不同植被的恢复过 程（包括植物、种苗扩散、土壤与 水体变化）与鸟类、底栖动物生存 种类和数量变化的关系。
淇澳红树林保护区鸟类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项目	1.00	监测保护区及周边社区鸟类的种 群动态和活动规律，观察并记录其 健康状况，如发现可疑病例，则进 行采样送检，提升野生鸟类异常情 况发现能力、疫病调查诊断能力和 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提供强有力的 保障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 处保护区森林防火物资	10.00	保护区肩负着淇澳红树林及担杆 岛的防火工作，特别是担杆岛，因 远离陆地，一旦发生火情，运输物 质非常困难。所以一定要多储备防 火物资，加强消防演练，确保安全、 有效、快速扑救森林火灾。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 处红树植物栽培育种试验	2.00	通过对不同红树植物的栽培育种 试验，了解红树植物的生长习性、 不同条件下的萌发情况和幼苗生 长情况、生态适应性等，以便为红 树林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 处猕猴喂养、罗汉松救护项目	5.83	为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担杆岛猕猴及鸟类喂养饲料、救护

		等相关工作，达到保护区发展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持生态平衡。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木栈道及管护设备设施采购和维修	7.00	木栈道维修养护后，使保护区的面貌焕然一新。更有利于科研人员进行科研活动，促进自然保护事业的发展。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红树林管理费	17.00	为了完善保护区管理，开展保护区日常管护、巡护等相关工作。达到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成效。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淇澳巡护船用油及维修	18.00	清理围笼围网，严格制止“三无”船只进去辖区捕捞，破坏红树林的生态资源及一切非法行为；顺利完成保护区各项工作。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护林员工资	115.00	为了完善保护区管理，开展保护区日常管护、巡护等相关工作，达到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成效。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法律顾问费	3.00	提高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粤港澳湿地生态保育座谈会	1.20	建立滨海自然保护地管理交流和研究学习平台，加强粤港澳区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合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科研宣教、自然教育经费	5.00	保护区是全国“自然教育学校（基地）”、“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为充分发挥保护区社会效益，为公众提供丰富优质的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保护区需要对宣传资料更新印刷、对宣教设施进行制作维护、开展日常自然教育和科普宣教活动，以及开展第七次粤港澳自然保护地管理座谈会。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预算准备金	9.75	根据《珠海市直部门预算准备金暂行管理办法》（珠财〔2020〕098号），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以及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等。

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陆生野生动物监测	6.00	为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三定方案职责及等相关文件要求,预计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监测项目,工作内容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预警预报、重点区域野生动物动态监测、定期提供监测报告。预计达到掌握珠海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动态数据,为资源保护及规划提供相关资料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自然资源保护宣教经费	5.00	为了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职责,开展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及庙湾珊瑚自然保护区、海洋防灾减灾、湿地保护等宣教工作,主要包括:举办宣传活动,制作宣传画册、宣传栏、手册、单张等,影印资料宣传资料。预计达到提供公众保护意识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海域动态监管及地面监视监测运行经费	20.00	为了履行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海域使用动态监测,为海域管理部门全面掌握海域使用状况、重点用海项目进度,尽早发现违法违规用海,服务于海洋经济强市建设。
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及应急处置	16.90	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职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及应急处置,工作内容包括:野生动物的接收、救护、饲养、放生和移交工作,预计达到保护野生动物,创造良好生态环境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重点古树名木监测巡查	7.00	为了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规定职责,开展重点古树名木监测巡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古树名木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和维护,古树名木生长环境巡视监测及异情报告,核查、评估年度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并提供专业报告,预计达到保护古树名木资源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海洋观测预报及灾害预警工作	80.00	为了切实提升珠海市海洋灾害防御能力,保障海洋经济产业安全稳定发展。开展珠海市海洋观测预报、灾害预警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保障珠海地区海洋观测网的正

		常运行，发布珠海市沿岸海域的潮汐、海浪、海水温度等常规海洋预报产品及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产品，完善海洋预警预报产品体系，拓展发布渠道，提高海洋预报显示度。为珠海市相关部门（三防）提供服务支持，预计达到发挥海洋预警预报对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的支撑作用。
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湿地资源动态监测	20.00	为履行三定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职责，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横琴湿地公园（芒洲和二井湾片区）、平沙新城生态园、三灶大门口湿地、磨刀门湿地、三灶大浪湾湿地、鸡啼门红树林湿地等六块重要湿地的动态监测，每季度提交监测报告，预计达到保护湿地资源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巡查	10.00	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规定职责，预计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巡查工作，工作内容有： 《2021-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书》考核指标调查和核实，松材线虫病疫情巡查预警，薇甘菊疫情巡查预警，预计达到完成国家部委下达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硬性指标任务。
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水鸟生态廊道监测	5.00	为了履行《粤港澳大湾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0-2025）》、《珠三角地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0-2025）》规定工作，开展珠海水鸟廊道监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监测设施设备及数据收集编辑，预计达到了解水鸟对水鸟廊道的利用情况，加强水鸟物种多样性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珠海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编制经费	12.00	为了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事项，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开展珠海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编制工作，主要内容包括：结合珠海市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现状，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编制“珠海

		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预计达到依法保护古树名木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珠海市古树名木管理和养护技术标准	10.00	为了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事项，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开展古树名木管理及养护标准制定，主要工作内容有：结合珠海实际，收集相关资料，广泛征求意见，形成有关标准化文件，预计达到合理保护利用古树名木资源的目的。
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用海用岛技术服务	47.00	为了完成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省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规范》的通知》（粤自然资字〔2020〕2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区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细则》的通知》（珠海农水〔2018〕376号）、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建设指南》、《关于批复省级和市级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共建执行单位的通知》（国海管字〔2007〕127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对海域、海岛、海岸线监测数据整理、入库，对用海用岛项目就区划及生态红线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权属设置进行技术核查，达到完成海域管理部门下达的技术支持任务，实现对违法用海用岛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有效遏制违法用海用岛行为，提高海洋资源保护水平。
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预算准备金	11.95	据《珠海市区直部门预算准备金暂行管理办法》（珠财〔2020〕098号），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以及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等。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增档案扫描及整理经费	210.00	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变动，我中心登记业务也随市场需求而上升，2022年全年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32万宗（参照2021年数据），需及时完成新增业务资料的扫描及整理，为解决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共享利用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高频服务事项进驻粤系	105.46	为了推动数字政府平台服务规范

列专项经费		化标准化，落实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工作，加快推进高频服务进驻“粤省事”、“粤商通”平台，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 2021 年进驻粤系列任务分工表（第一批）〉的通知》（珠政数管〔2021〕44 号）、《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数字政府平台服务工作量评估指南第 1 部分“粤省事”平台地市服务工作量评估指南的通知》要求，开展不动产登记高频服务事项进驻粤系列工作，达到方便群众办事的目的。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物业管理费	32.28	为了创造良好的办事及办公条件，预计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中心办公大院区域、办公楼内外的秩序维护和公共财产的安全管理，做群众满意的办事窗口。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办公耗材费	8.00	为了满足办事群众需求，预计开展办公耗材工作，工作内容半括购买复印纸、硒鼓碳粉、色带等办公耗材，预计达到维持窗口正常运转的目的。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党建工作经费	9.95	为了加强党性教育预计开展党建工作，工作内容为开展党日活动，购买党建书籍等，提高全体党员干部党性修养的目的。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0.36	为了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预计开展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担任书记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开展退休党组织党建工作，预计达到加强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目的。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帮扶工作经费	7.50	为了进一步巩固乡村振兴工作，预计开展帮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安排驻镇工作人员一名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工作，预计达到提高帮扶地区发展水平。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法律服务费	15.00	确保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有序开展，拟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支付法律顾问费、诉讼及行政复议费，预计达到减少法律风险的目的。有序开展，拟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支付法律

		顾问费、诉讼及行政复议费，预计达到减少法律风险的目的。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证购置经费	29.63	为了不动产登记完成登记，预计开展购置不动产权证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购买不动产权证明和证书，预计达到及时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的目的。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入库搬运及配套服务费	30.00	为了及时完成不动产登记档案入库保管，预计开展档案入库搬运及配套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将当年新增档案搬迁至城建档案库房，完成当年新增档案的搬迁入库及数据录入等。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通信及安全维护经费	55.00	为保障不动产登记数据安全，预计开展网络通信及安全维护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网络安全维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计达到测评安全通过的目的。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心设备软硬件及信息化维护服务费	40.00	为了我是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预计开展核心设备软硬件及信息化维护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对我中心大机房、小机房及联通机房托管的设备及相关软件、数据库、办公区域内各类设备进行维护，预计达到核心设备软硬件及信息化正常运维的目的。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数据维护	15.00	对全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日常维护，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加快形成全省不动产登记数据“一套数”，实现登记数据全面共享应用，推动登记数据规范化管理。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0.00	为了单位密码应用安全，预计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内容包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网络和信息系统等，预计达到评估顺利通过的目的。
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接口开发建设费用	37.75	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接口进行开发建设，继续保障系统功能使用畅通，项目服务质量过硬。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准备金	23.39	根据《珠海州市直部门预算准备金暂行管理办法》（珠财〔2020〕098号），设立该

		项目。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以及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等。
2022 年支付斗门建设大厦二楼物业管理费	13.20	为更规范单位物业管理业务，规范单位一切日常管理工作，做好窗口单位服务的形象，更好服务好群众。
预算准备金	0.66	根据《珠海市市直部门预算准备金暂行管理办法》（珠财〔2020〕098号），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以及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等。
IT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	13.00	主要对分中心办公区域内各类计算机设备、打印机、网络设备、排队叫号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等进行维护保养（不含配件更换）服务，要求提供一人驻场服务。
预算准备金	0.65	根据《珠海市市直部门预算准备金暂行管理办法》（珠财〔2020〕098号），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以及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等。
市竹洲岛水松林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水松林管养费	43.50	1、5 名临聘人员有相对稳定的收入，能继续积极为水松林自然保护区工作。 2、维持水松林自然保护区办公室的正常运作。 3、维持巡逻艇能正常巡护水松林岛。 4、维护好水松林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与土地所有者的友好关系。
珠海市测绘院人员支出	11786.98	为了保障我院人员的稳定和生产经营需要，激励员工的积极性，为本市国土资源管理，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提供测绘保障服务。
珠海市测绘院人员办公经费	386.61	保障我院职工的办公需要。预计达到更好提供后勤保障，提供基础办

		公资源，已达到更大效益产出的目的。
珠海市测绘院其他支出	11678.99	保障我院各项生产工作的正常运营，包括购置固定资产、软件购置、提升技术水平等费用以及退2018-2019年费用8000.00万元，使我院在大环境日益严峻的情况下提升市场竞争力等目的。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储备土地管理费	135.00	我中心委托管理的储备土地及拟出让用地范围内不出现搭建违法建筑、种植、养殖、非法侵占及挖沙取土、乱倒淤泥、渣土、垃圾、砍伐树木、拆除原有建筑物等侵占储备土地行为。预计达到对上述我中心管护的储备用地不被非法侵占、不发生安全事故等有效看管目的。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拟出让经营性用地拆迁、清理、补偿费用	200.00	预计开展拟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拆迁、清理、补偿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未达到“净地”出让条件的拟出让经营性用地进行拆迁、清理、补偿，预计达到2022年度经营性用地顺利挂牌出让的效果。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评估费	260.00	委托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对经营性用地出让起始价进行逐宗评估，预计达到促进我市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效果。
珠海市土地储备专项规划（2021-2025年）	110.00	完成市政府工作部署，做大做强我市土地储备，为我市土地收储工作提供科学指导。预计出台《珠海市土地储备专项规划（2021-2025年）》，加强城市运营管理，推动土地高效集约。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土地拍卖宣传推广费	300.00	做好每一宗经营性用地的出让推介、预测分析、挂牌出让等相关工作，预计达到经营性用地顺利挂牌出让的目的。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测量费	80.00	为了顺利开展我市2022年度经营性用地挂牌出让工作，预计开展拟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测量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坐标放样、土地勘测定界，达到经营性用地顺利挂牌出让的目的。
耕地占用税	20.00	为了顺利开展我市经营性用地挂

		牌出让工作，预计开展拟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耕地占用税完税工作，达到经营性用地顺利挂牌出让的目的。
拟出让市属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	50.00	为了顺利开展我市 2022 年度经营性用地挂牌出让工作，预计开展拟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土壤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达到经营性用地顺利挂牌出让的目的。
出让用地推介册及挂牌文件、收储用地图册等专用耗材及印刷	8.00	为了更好的开展我市经营性用地出让及土地储备相关工作，预计开展出让用地推介册及挂牌文件、收储用地图册打印及印刷工作。
土地储备和经营性用地出让工作服务费	40.00	用于补充土地储备和经营性用地出让各项业务活动所需经费，顺利完成我市土地储备债券涉及用地的收储工作。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合同工经济补偿金	29.05	用于单位与 6 名合同工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法律服务费	21.00	对于在土地收储等相关工作中涉及的法律诉讼等相关工作需要聘请律师进行应诉，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能正常开展。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法律顾问费	3.00	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对中心各项业务工作进行常年法律咨询。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预算准备金	1.60	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2022 年拟出让土地前期和宣传推介活动经费	4.90	主要用于确保完成 2022 年度土地出让计划的任务，为斗门区社会经济发展作保障。
预算准备金	0.25	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以及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等。

注： 单位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